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卸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菁华女士的书面卸任董秘职务的申请。因个人及工作原因，郑菁华女士申请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郑菁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菁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郑菁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72.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郑菁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徐成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成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徐成龙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成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电话：027-84899141

传真：027-84454919

电子邮箱：nusunlandscape@163.com

邮政编码：430050

截至本公告日，徐成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1 万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成龙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